

证券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 2016-038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8日，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有效表决人数9人。公司董事敖宏先生、蒋英刚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均书面委托董事卢东亮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按其已表示的意愿进行投票。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余德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下述议案：

一、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会议选举余德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9票，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下设各专业委员会人员组成，具体如下：

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由余德辉先生、敖宏先生、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提名委员会，并由余德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由刘才明先生、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并由胡式海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审核委员会：由陈丽洁女士、胡式海先生和李大壮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核委员会，并由李大壮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由余德辉先生、敖宏先生、蒋英刚先生和胡式海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发展规划委员会，并由余德辉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由卢东亮先生、蒋英刚先生和王军先生组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业健康安全和环境委员会，并由蒋英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重续持续关联交易协议及 2016-2018 年度交易上限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公司续订劳务及工程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为期三年。在该协议项下，公司与中铝公司于 2016—2018 年三个年度的持续关联交易上限额度分别为人民币 3 亿元、4 亿元和 5 亿元。前述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另行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续持续关联交易的公告》。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落实处理与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拟与中国铝业公司合作开采贵州猫场铝土矿并受让部分收益权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与中国铝业公司合作开采贵州猫场铝土矿。中国铝业公司以持有的猫场矿矿权、公司以对猫场矿的建设投资作为投入，合作开采猫场矿，按比例分配收益。同时，会议批准公司在合作开采协议签署后，将以人民币 3.5 亿元一次性受让中国铝业公司在合作开采协议项下享有的猫场矿合营收益的 80%。前述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另行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铝业公司合作开采贵州猫场铝土矿并受让部分收益权的公告》。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合作开采猫场矿及受让收益权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

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拟通过公开竞价的方式受让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60%的股权。如竞买成功，最终交易价格以经交易所确认的摘牌价格为准。前述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另行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参与竞买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60%股权的公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竞买股权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该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组成独立董事委员会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向公司独立股东做出建议。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六、审议批准了关于中国铝业山西分公司拟收购山西铝厂拟薄水铝石生产线等资产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所属山西分公司以人民币 4,306.14 万元收购山西铝厂拟薄水铝石生产线、活性硅铝粉生产线等资产。前述关联交易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另行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山西铝厂拟薄水铝石生产线等资产的公告》。

会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收购资产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交易有利于公司解决与中国铝业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该交易属于公司按正常商业条款而进行的交易，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

程的规定；交易之条款符合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7 票，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余德辉先生、刘才明先生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增加 2016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宁夏王洼煤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 亿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前述融资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包括前述新增担保，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于 2016 年末的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23.64 亿元。前述担保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另行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 2016 年度宁夏能源及其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的境外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 2.8 亿美元，担保期限不超过 1 年。前述担保授权期限为本议案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前述担保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同日另行发布的《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铝国贸拟为国贸香港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会议同意将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其他人士具体负责办理与上述担保事项相关的一切事宜及签署一切相关文件。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批准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批准公司在适当的时候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的一切事宜。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主要议题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拟参与竞买中铝（上海）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
2. 审议关于拟增加 2016 年度中铝宁夏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所属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铝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拟为中铝国贸香港有限公司境外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有权表决票数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